

**政府**  
 ○○市、縣(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                   |  |              |  |                |  |
|-------------------|--|--------------|--|----------------|--|
| 管 理 權 人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br>統 一 編 號  |  | 住 址          |  |                |  |
| 場 所 名 稱           |  | 地 址          |  |                |  |
| 檢 查 時 間           | 年 月 日  |              |  |                |  |
| 主 旨               | 貴場所限於○年○月○日前將○○○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即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              |  |                |  |
| 事 實               |  |              |  |                |  |
| 理由及法令<br>依 據      |  |              |  |                |  |
| 發 單 單 位           |  | 主 管<br>職 名 章 |  | 填 單 人<br>職 名 章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  |              |  |                |  |
| 收 受 通 知 單 者 簽 章 欄 |  |              |  |                |  |

註：

-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使用，第四聯自存。
-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時，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
- 五、本件因違規事實客觀明確限制內容顯屬輕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無須於開單前通知陳述意見。
- 六、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